

考試院第 13 屆第 74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4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72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銓敘部。

（二）第 72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姚委員立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3. 請考選部半年內提出警察考試內外軌需用名額比例等問題檢討報告。」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日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54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審議結果（提報院會資料不含審議結果附件）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5 頁至第 21 頁）。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2 頁至第 41 頁）。
- 二、考選部函請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 11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社會行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徐○志先生之考試錄取資格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42 頁至第 73 頁）。
-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74 頁至第 78 頁）。

參、臨時動議